



兢兢業業 不負所託

■侯俊良（全教總理事長）

在本會地方工會、理監事與會員教師的監督與支持下，俊良擔任全教總理事長已經三年，在地方組織、團隊同仁鍥而不捨努力下，過去這一屆，全教總團隊已取得不錯的成果，特此整理十大重點向您報告：

1. 成功爭取111年、113年教師調薪4%達陣，而且是首次調足百分比。
2. 成功爭取自110年起在職軍公教退撫提繳免稅，每月都有感。
3. 成功為中小學師生爭取到班班有冷氣，每天都可以享受。
4. 成功爭取自112學年降低幼兒園師生比，每班都有感。
5. 在政府112退休新制修法時，達成原退撫缺口逐年撥補法制化。
6. 持續擋住教師評鑑，執行更多人次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掌握專業發展話語權。
7. 成功擋住特教評鑑繼續單獨辦理，改為納入其他評鑑項目。
8. 成功爭取國立高中職教師免費施打公費流感疫苗。
9. 成功在防疫第一時間爭取學校教師優先造冊施打新冠肺炎疫苗第一劑。
10. 成功爭取到代理教師完整聘期全年薪。

除了以上已經達陣的訴求，今年以來無論是重大法案的修法攻防、重大政策的論述與主張，也都是全教總團隊努力的重點。

一、要求公教調薪機制法制化：

在全教總不斷爭取下，行政院於6月1日宣布軍公教人員明年(113年)調薪4%，我們肯定政府正面回應全教總訴求，但目前軍公教待遇沒有明訂調薪機制，調薪成為政府恩給，且與台灣經濟成長趨勢脫鉤。不僅如此，公部門調薪幅度落後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形成實質減薪狀態。全教總建議政府調薪機制應公開透明，薪資審議並應有員工代表，公教調薪應以「重要民生物價指數」為基準，才能真實反映實質物價水準。

二、持續遊說捍衛法案專業性：

本屆會期，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了《特殊教育法》與《國民教育法》，各方對修法有許多角力，在本會積極遊說下，特教法與國教法修法大抵尚能符合專業，詳情請見本期會訊相關報導。

三、要求檢討錯誤的雙語政策：

有鑑於此一錯誤政策嚴重侵害正常教育發展，甚至影響國家未來，全教總與學生社團、語言學者共同發起停止雙語政策倡議，參加附議的民眾人數於5月底正式破萬，凸顯社會對政府強推雙語政策、嚴重侵害教育品質的憤怒。全教總要求政府應謙卑道歉並停止錯誤政策，以維護教育品質與學生學習權。

第2版：力爭調薪
 第3版：撥補入法
 第4版：國教法修法
 第5版：雙語政策
 第6版：雙語政策

第7版：教師權益Q&A
 第8版：特教法修法
 第9版：特教法修法
 第10版：幼教政策
 第11版：課諮師定位

第12版：全球透視
 第13版：社會發展
 第14版：勞動教室
 第15版：五一國定假
 第16版：幼教政策



行政院宣布公教調薪4%

全教總要求：調薪機制應明確化，並應納入員工代表

■全教總新聞稿(發稿日期：2023年6月1日)

行政院院會今天拍板明年(113年)軍公教調薪4%，對此，全教總表示，公部門調薪符合社會期待，但調幅仍落後於民間企業薪資的平均漲幅，且低於這兩年物價指數上漲幅度。

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指出，近年來，全教總不斷以具體數據為基礎倡議大幅調整公教薪資，繼111年之後，軍公教明年調薪幅度同樣4%，全教總肯定行政院正面回應民意，將調幅從原定的3%提高為4%，但調幅仍未能達到全教總主張的6%，對此侯俊良也表達遺憾之意。

侯俊良強調，政府就是軍公教的雇主，落實尊嚴勞動，應從政府自己率先做起，有關軍公教薪資，全教總建議公教調薪機制法制化，並將公教員工代表納入薪資審議委員會。

侯俊良說，現行軍公教待遇分別有《軍人待遇條例》、《公務人員俸給法》、《教師待遇條例》等規定，但都沒有

明訂調薪機制，公部門調薪成為政府恩給，且與台灣經濟成長趨勢脫鉤。按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統計，自民國90年後，軍公教僅有5次調薪，且公部門調薪幅度既落後民間企業平均薪資，也跟不上物價指數增幅，形成實質減薪狀態。全教總強烈主張公教調薪應以「重要民生物價指數」為基準，才能真實反映實質物價水準，維持基層員工基本生活。

此外，公部門調薪雖有「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但僅作為行政院辦理軍公教員工待遇相關事項的參考，實質上僅具政策諮詢性質，最終拍板定案者仍是閣揆，尤有甚者，這個聊備一格的所謂「待遇審議委員會」，委員清一色皆為政府部門代表，沒有任何一位公教人員代表。政府調薪機制的公開透明程度與代表性，甚至不如「勞工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全教總將持續遊說爭取，落實尊嚴勞動。

達陣

全教總不斷爭取 三年內二次調薪4%

■全教總政策部

6月1日，行政院拍板明年軍公教調薪4%，這是繼111年調薪4%後，再次調薪4%，對比過去隔好幾年才調整3%，且教師學術研究加給還調不足3%。這兩次的軍公教調薪不僅間隔一年，且逐漸走向制度化，還讓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調足4%，這是全教總努力所獲得的成果。

全教總自民國107年注意到教師的學術研究費調不足3%，就開始爭取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也應該調足，並自108年就開始呼籲政府對於軍公教的調薪應該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化的機制，不能讓軍公教變成實質減薪。民國110年，全教總更於5月1日發動幹部聚集於行政院門口靜坐，讓政府於5月2日首度鬆口有調薪空間。當年8月13日的「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做出「暫不調薪」的結論，全教總於8月17日立即發表抗議聲明，在一連串的訴求下，政府最後不但加薪4%，也讓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實足調整4%。

今年政府先是釋放出明年要讓軍公教調薪，全教總隨即呼籲要參照相關經濟數據調整。嗣後，財政部於5月17日透露出調整3%的訊息，5月26日的「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也提出調整3%的意見。全教總獲悉後，立刻於5月30日，聯合公務員、警察、消防員、產業工會等相關團體召開記者會，要求政府按照物價指數調整軍公教薪資。

經全教總不斷努力，行政院終於在6月1日拍板調整4%，雖然和全教總訴求的6%有落差，惟調整幅度增加了1%，也代表全教總爭取到每年70億的金額。

成果不可能憑空出現，全教總將持續爭取軍公教調薪法制化，以保障公教人員權益。



撥補入法達陣 力爭基金永續



■侯俊良(全教總理事長)

在全教總鏗而不捨遊說下，攸關退撫基金財務健全的撥補問題，終於在去年12月16日完成立法，三讀通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草案，規定政府應對現有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缺口進行撥補，此舉對於確保基金財務永續，避免發生二次年改，具有關鍵作用。然而，究竟應該撥補多少金額卻未明訂，銓敘部於3月13日邀集財主機關研商，會議結論：採分年撥補方式，並分10年撥補，由銓敘部每年撥補194億元、教育部每年撥補123億元，自113年度預算撥補退撫基金。但又說「實際撥補數額仍將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及行政院最後政策決定。」

為維護公教人員退休權益，全教總除在監理會提案，並多次拜會教育部長、考試院長、銓敘部長，並提出以下建議：

1. 有關撥補數額仍應以本基金第8次精算之撥補數額為本，亦即，公務人員每年撥補285億元、教育人員每年撥補236億元，最為妥適。
2. 公教人員之撥補金額，應有明確精算依據，並落實公教衡平，以昭公信。
3. 建議縮短新制缺口之撥補時間，新制缺口一旦撥補完成，即應無縫接軌啟動對舊制缺口之撥補，以使基金永續。
4. 後續除持續監督政府撥補事宜，爭取最大撥補金額，並將透過各種管道積極爭取取消年改天花板與公保年金化，以保障公教人員權益。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聯絡人：楊上慧（分機310）

受文者：如正、副本表列單位及個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政字第1120000078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有關以政府預算撥補退撫基金事宜，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後，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今年7月1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政府依規定完成撥補後，並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
- 二、退休制度攸關全體公教人員權益，政府應致力確保基金財務健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將基金撥補事宜列為明年度預算籌編優先事項。
- 三、有關政府撥補之金額，應有明確精算依據，並落實公教衡平，建議縮短新制缺口之撥補時間，新制缺口一旦撥補完成，即應無縫接軌啟動對舊制缺口之撥補，以使基金永續。

正本：教育部、銓敘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本會各地方工會

理事長 侯俊良



修法攸關國教品質，全教總呼籲審慎研修國教法

■全教總政策部

針對《國民教育法》修法，全教總此前已提出「齊一高國中小教育法制」、「校長遴選機制公開透明」、「小校得酌增教師員額應保留」、「攬才專班師資應依現行規範辦理」、「戶外教育不應入法」、「反對發放教育券」等主張。

立法院今天下午將針對《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進行朝野協商，全教總特別就「戶外教育入法疑慮」、「自學生普發補助」提醒朝野委員。

一、戶外教育不應入法，以免疊床架屋

推動「戶外教育」入法，其實是台灣中小學課程不斷膨脹的縮影，事實上，「戶外教育」係以「議題」形式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戶外教育實施，教育部已訂有《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作為規範，再行寫入《國民教育法》，實屬疊床架屋，修法品質堪憂。

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指出，《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除了8大領域，明訂之「議題」更多達19項，除了此次準備入法的戶外教育，尚有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其他18項議題。

教育部對戶外教育入法的立法理由，也完全適用於其他議題。若戶外教育須入法，其他議題又為何不同步入法？全教總反對疊床架屋的修法，期待教育部、朝野委員能以更全面的視野看待國教議題，以維護優質國教環境。

二、自學生普發補助將助長「偽自學」風氣，不利於健全國民教育

全教總支持保障為「選擇特定教育理念」的自學申請者，但觀察各地狀況，確實也有不乏為了方便衝刺升學考試而申請在家自學的例子，這樣的「偽自學」明顯不符合實驗教育精神，但卻很難透過事前的「計畫審議」及事後的「訪視評鑑」來把關。

侯俊良指出，主張「普發學費補助」者以「教育選擇權」為論據，但本質上仍是一種「教育商品化」的思維，認為透過市場機制方可提高教育品質，然而，在目前的情勢下，對自學生普發補助，很顯然將助長「偽自學」風氣，再以備受各國推崇的北歐諸國為例，唯有致力於提供「平等、近便可得的優質公辦教育」才是提高國教品質、弭平不公的正確作法。

全教總強調《國民教育法》是國教根本大法，此次修法是自2016年以來的大修，全教總呼籲朝野委員審慎研修，以提升台灣國教品質。

國教法修法解讀

5月29日《國民教育法》三讀修正通過，是自民國68年公布施行後，歷次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本次三讀通過條文共計10章62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相關中心（如特教中心、原教中心、輔導中心）。
- 二、增列各地方政府得從「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進而配置學校所需教師員額。
- 三、賦予學校行政組織更大的彈性調整空間，不定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所設單位之名稱。
- 四、地方政府教師人事費應專款專用，確保代理教師權益。
- 五、考量教學正常化為教育重要政策，增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督導相關事項辦法。
- 六、明定學生權益之救濟程序。
- 七、確保不適任校長之處理機制，增列公立學校不適任校長解聘規定。
- 八、明定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國會小教室

基本上，法律的修正程序同於制定程序，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之。程序如下：提案→排入程序委員會→第一讀會→委員會審查→黨團協商→第二讀會→第三讀會。

《國民教育法》是國教根本大法，自1979年制定公布施行以來，歷經14次修正，前一次修正是2016年，此次算是睽違六年後的大版本修法。5月17日，立法院針對《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進行朝野協商，全教總特別就「戶外教育入法疑慮」、「自學生普發補助」提醒朝野委員，應審慎修法，才能確保國教品質。

按法律案修法程序，完成朝野協商後，就有可能在本次會期結束前排入院會二、三讀，後經總統公布即生效。



提點子連署破萬

政府應謙卑道歉，盡快停止錯誤雙語政策

■全教總新聞稿（發稿日期：2023年6月1日）

由全教總、學生社團、語言學者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的停止雙語政策倡議，三天不到就宣告成案，參加附議的民眾人數並於5月28日正式破萬，凸顯社會對政府強推雙語政策、嚴重侵害教育品質的憤怒。

為使政府嚴肅正視雙語政策亂象，以及錯誤政策對國家未來發展造成的負面影響，連署發起團體共同召開記者會，要求政府應謙卑道歉並停止錯誤政策。

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指出：

「雙語政策」雖已更名，但相關計畫推陳出新，經費更是不斷加碼，推動幾年來，已然出現許多亂象，各地方政府之間甚至出現日益紊亂的軍備競賽，繼續堅持推動這樣的錯誤政策，不僅無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反而將嚴重傷害學生基本學力與台灣整體教育品質。

台大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院長廖咸浩強調：

在AI的時代，只有兩種人，一種被AI使用，一種使用AI。前者將被AI取代，而後者將成為未來的主人。兩者的差異就是後者有創意(有豐富的知識、批判的思考及活潑的想像)，前者沒有。在已來到眼前的未來，翻譯將成為主要資訊傳播的方式，因此，真正能培養創意是本國語言，而非外語。如何因應AI的強勢衝擊，改造教育體制，培養有創意能力的人才，才是政府的燃眉之急，而不是以舊時代思維硬推雙語政策，大量製造知識匱乏、思考粗疏、想像貧乏，因而毫無競爭力的「次AI人力」。

國教行動聯盟理事長王瀚陽表示：

最近公布的2021PIRLS「促進國際閱讀素養調查」（57個國家地區參加，台灣在疫情停課前已完成調查），台灣參加4屆、逾15年來，首度出現小四學生中文閱讀能力下滑的現象，平均分數為544分，比2016年的559分明顯下滑。更值得注意的是，低分水準以下的比例增加，意即高、低能力學生的差距拉大。提升英語能力固然重要，但台灣社會文化環境中一般民眾使用英語交流尚未普及，多數非英語教師也尚未具備以英語流暢教學的能力，這幾年來強推雙語國家政策，已造成孩子普遍國語文能力退步，學習M型化也更加嚴重。國教行動聯盟代表全國家長，要求政府應確實檢討錯誤政策。

學生團體EdYouth共同發起人，現就讀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的李瑞霖說明：

根據EdYouth進行的國高中英語學習狀況調查，多數學生認為雙語教育負面影響了其他學科的正常教育，並加劇教育M型化危機，讓雙語政策淪為英文軍備競賽：少數的強者愈強，卻

犧牲了大多數學生應有的學習權益。李瑞霖也補充，雙語政策更會造成原先已經複雜的108課綱制度失焦亂套，學生找不到學習的真正目的與重心，反成政策自打嘴巴下的犧牲品。李瑞霖建議加強英文實力，應該要回歸英文學習的本質，強化部定及108課綱框架下既有英文課程才是重點。此外，賴清德副總統先前在公開場合允諾會針對2030雙語政策「敞開心胸聆聽教學現場的建議」，但目前仍不見學生參與實質政策討論，過往的學生意見也多被罐頭回覆搪塞。

台灣青年民主協會理事長張育萌表示：

政府規劃的雙語國家政策計畫書，就設定「2030年達到超過90%高中以下學校落實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之目標」，從今年2023來看，七年內九成的國中小和高中都要用全英語上英文課，讓不少老師感覺「壓力山大」，現在讀國高中的學生紛紛喊「幸好不會遇到」。立法院法制局早就建議，「若無完整之配套措施，貿然推動雙語教育，恐造成反效果。為使雙語教學政策順利實施，建議透過課後社團等自願性的活動，促進學生對英語的興趣和能力，且在相關配套制訂完整，並經由小規模試辦後，再全面推行。」

青民協收到高中學生反映，認為政策鼓勵大家說英文、聽英文的想法是好的，但還是可以適時介入華語的解釋，因為即便語言學習需要環境的沈浸，但如果學生是在連基本的單字都不熟悉的狀況下進入全英環境，教學只會帶來反效果。也有已在高中上過全英語課程的學生認為，如果教學的內容仍與考試連結，還是需要中文的輔助，以漸進的方式調整比較好，尤其應該也要考慮到學生間的英語基礎落差，設計銜接的方式與教材。

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指出，有鑑於此一錯誤政策嚴重侵害正常教育發展，甚至影響國家未來，全教總要求藍綠白三位總統候選人明確表態，呼籲朝野應誠實面對所謂雙語政策的帶來的亂象，並儘快回應以下訴求：

- 一、停止「雙語政策」並暫停《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之法制化。
- 二、暫停教育部、國教署以「雙語國家」、「雙語政策」為名之相關補助要點，回歸英語正常化教學之補助精神。
- 三、檢討不當績效指標，停止相關雙語政策之評鑑作業，以減輕學校壓力。
- 四、教師甄試回歸專業，停止非英語科教甄以英語進行口試與試教之錯誤政策。
- 五、提升並活化英語教學品質，英語不應成為其他學科之指定教學語言，以維護學生基本學力。



■楊智強(全教總研究員)

上下交相賊的雙語政策，還要歹戲拖棚嗎？

近日由「多語臺灣，英語友善」行動聯盟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發起連署，建議停止影響國家正常教育發展的雙語政策，深受各界迴響，迄今已逾七千多位民眾連署反對。28日立院初審《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朝野立委多表質疑，除了通過草案第一章章名，其餘所有條文留待朝野協商。

雙語政策在校園或地方看似超前部署，實則揠苗助長。戒嚴時期風聲鶴唳的人二室，主責機關保防、導正思想。上個月臺灣師範大學竟上演現代雙語版的校園人二室事件，早就通過審核程序的各種社團表演或演講活動海報，原已合法張貼在宿舍布告欄，卻因未加註英語版本，不符當朝政治正確的雙語政策而慘遭撤除。於是台師大學生會成員連夜將臨時印製的英文紙條補貼在每張海報，彰顯「補正程序」，諷刺意味十足。

檢視教育部前年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政策目標，其中「普及提升計畫」2024年要涵蓋20所大學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達30%以上。不少修習全英語課程的大學生研究生怨聲載道，上課花費更多時間卻吸收更薄弱的專業知識，類似論點在大學網路論壇層出不窮。全英語教學再趕鴨子上架，哪天歌仔戲白蛇傳校園公演，必須出現金山寺雙語牌坊和自述英文法號的法海住持，也不足為奇。所有教學內容就是以英語為溝通橋樑，至於聽懂與否，且憑個人造化。

尤有甚者，台師大學生會進一步表示，學校大力推行雙語教育，前陣子和平校區大樓電梯因為教育部雙語視察委員即將到

訪，將原有的台語播音取消，改為英語播音。台師大是培養中學專業教師的重鎮，荒腔走板的行徑讓筆者想起五六年級生的兒時回憶：一旦學校有督學來訪，主任導師就急忙指導學生將參考書、測驗卷藏起來，即刻表演教學正常化。台灣教育走到今日，上下交相賊虛應故事的戲碼依舊，俗話說言教不如身教，我們甚至失去了身教！

副總統賴清德於103年時任台南市長時設立第二官方語言專案辦公室，計畫內容以「營造英語友善環境」及「全面提升英語力」為兩大主軸，協助各局處之工作進度，引進、結合內外部資源以協助各局處推動計畫。九年過去了，試問如今的副總統賴清德、台南市長黃偉哲能率領一級主管用英語進行施政報告嗎？教育局長鄭新輝更應以身作則，讓台南師生風行草偃。

面對「多語臺灣，英語友善」行動聯盟提案附議人數遠過門檻，官方必須回應。據報導，國發會綜規處長張慧娟竟表示「附議的大多是高中以下的老師」。以張處長過人的英語口譯長才，相信有許多「高中以下的老師」引頸企盼，國發會所有成員必能扮演全英語會議與施政報告的領頭羊，公開授課給所有的選民看。

筆者上述提議，若官方認為是無理取鬧、劃錯重點。那誰來救救可憐的下一代，他們正被大人們強迫搭上失語列車。未來科技AI新時代，會不會還想訓練孩子查英漢辭典的速度，而沾沾自喜呢？

花中有書套組



園丁小花狗



呼嚕呼嚕的書店小貓

我們一起用等待和陪伴，
溫暖身邊每一個人吧！

附贈 誠品獨家限量
吳欣芷繪製帆布袋



推薦好書 全面 **75** 折起
112.7.1 - 9.30



來逛逛書展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R.O.C.

誠品線上 eslite.com 小典藏



教師權益Q&A

■全教總法務中心

Q：【輔導管教】老師有權利要求學生將校規規定的違禁品交給老師保管嗎？老師在保管物品時有沒有那些事項需要特別注意，物品損壞會有哪些責任？

A：若學生所攜帶的物品影響上課秩序，老師可以視情況暫時保管該物品，但需特別注意不得侵害學生的所有權。

在現在這個智慧型手機人手一支的時代，為了防止學生上課因手機分心，許多班級導師會統一將學生攜帶到學校的智慧型手機保管，還誕生了「養機場」的美稱。當然，老師若是基於輔導管教的目的，將影響學生上課的物品暫時保管，並於事後歸還，這麼做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但在保管期間，某些行為可能讓老師不小心踩到侵害學生所有權的紅線，若再進一步甚至有可能觸犯刑法的條文。以下我們從幾個方面來討論。

一、教師將物品「沒收」與「暫時保管」有何不同？

首先，我們先釐清「沒收」與「暫時保管」的差異：「沒收」在刑法修正之後，在法律上有完整且明確的定義，所謂沒收是指在法院判決時，用來剝奪與犯罪具有密切關係之物品的所有權而予以強制收歸國庫的方式。簡單舉例：「發生鬥毆的武器、製毒或製作假鈔的工具、詐騙集團用騙術得到的贓款等」，這些協助犯罪的物品，經法院宣告沒收後，會由司法機關以公權力追繳，剝奪犯罪者對物品的所有權。

這樣的定義，與老師所執行將學生物品保管一段時間的行為顯然有蠻大的差異，當學生攜帶會影響上課秩序的物品時，更恰當的做法應為「暫時保管」，也就是老師基於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與學生訂定一個簡單的寄物契約，由老師代替學生保管物品，等到不影響學生上課時(放學)再歸還給學生或交由法定代理人領回。這樣的保管方式並不侵害學生對該物品的所有權，僅是暫時保管的措施。

二、學生的物品由老師暫時保管，老師須注意哪些法律問題？

假設老師確實經過學生的同意，將學生的物品暫時保管，此時老師對該物品有幾項義務須特別注意：

1. 不得轉賣、轉送或為自己所有而侵害學生的所有權：極為少數的情況，老師可能會對保管的物品使用或另作處置，然而依照刑法第335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教師對於暫時保管的學生物品若有據為己有、使用、轉賣、轉送他人等行為，就有可能符合侵佔罪的定義，對於這樣的行為，需負侵佔罪的刑事法律責任。

2. 教師、學校對於暫時保管的物品有妥善保管的義務，對於毀損有損害賠償責任：由於暫時保管是一種「代管」的狀態，對於保管的物品，教師、學校必須像對待自己的物品一樣盡保護的責任，也稱為「善良管理人」義務。未經同意，原則上也不得交由第三人代為保管，若該物品在保管的過程中，發生毀損或減少功能，使學生受有損害，依照民法第184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教師須對學生負損害賠償責任，將物品回復原狀或給予等價之損害賠償。

三、物品若是違法用品，老師除了依情況暫時保管外，還需如何處理？

根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老師發現學生攜帶不屬於違法、違禁的物品，但足以影響學習或教學時，老師可以視情況暫時保管，在不影響學習或教學的情形下，還給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領回。為了維護課程順利進行，老師針對學生攜帶會影響上課秩序的物品可以暫時保管，不過必須注意各項規定。情況允許時也應該尊重學生的意見，在維護學生權利的同時維護上課秩序。切勿用強制手段或不當方式進行，以免好心辦壞事，引發不必要的糾紛。

◎以上內容為一般性法律資訊，僅供參考，個案適用仍待事實情況與司法認事用法判斷。

更多教師的權益QA請上本會網站：[全教總首頁/教師權益QA](#)

黑幕中的稀微陽光

-記特教法修法

■張旭政(全教總特教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教法14年的大修，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大勢即已底定，法案大體上仍然依照行政院的本版本通過，對特教老師來說失落感很大，因為幾項特教師關切的條文都沒有入法，彷彿訴求沒得到關切。但綜觀整個立法過程，可以發現立委支持特教師的意見，且有高度共識，因此做成幾項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在修訂子法時要改善特教師的過勞現象。這是大家一起努力的結果，如同黑幕中的稀微陽光，只要大家持續努力關切子法的修訂，仍然會有揭開黑幕的一天。

檢視本次修法過程，最開始的委託研究草案幾乎和現行特教法(下稱：舊法)沒什麼大改變，只是多了政府要委託特教學系或專業團體做研究案，就可以看出研究草案完全沒有改革沉痾、推動進步的思想，以致裹足不前、毫無理念可言。即便經過了四場全國的公聽會後，教育部推出的草案也沒什麼改變，可說是萬眾期待改革、教育部不動如山。

眼見教育部對特教法守舊、停滯，全教總立刻展開行動，先是以線上調查，蒐集了六千多位普教老師、五千多位特教老師的意見，再連續召開記者會，呼籲教育部要做改革，終於促使教育部進行「二次修法」，改由修法經驗豐富的學者邀集全教總和主要特教團體就法條再做討論。「二次修法」對於普教老師欠缺資源、只被要求研習的部分得到了修正，務求資源到位、研習符合教師需求。而過去被詬病的鑑定安置不給理由的情形，也在草案中明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以避免鑑輔會成為主宰特教資源又不用負

責的太上皇單位。

當然，特教老師最在意的心評專職化、降低師生比、特教評鑑取消等議題，在教育部堅持不改情況下，並沒有任何的鬆動，反而把心評人員納入草案，企圖讓心評工作變成特教師的義務。因此，立法院就成了法案是否會變動的最重要戰場。全教總根據過去的遊說經驗，深知必須讓立委感受到第一線教師的心情與態度，才能在立法過程中有所斬獲；因此發動特教教師寄陳情信給所有關心特教法的立委，讓每位立委接收到特教老師的態度。

因為寄發陳情信的老師人數多，效果極佳，所以影響了許多立委的態度。在特教法審議過程中，難得一見的看到立委幾乎一致的在心評專職、降低師生比、評鑑取消(合併)的議題上挺特教老師，給了教育部極大的壓力，終使得教育部在特教評鑑同意和校務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合併辦理，至於心評專職、降低師生比，則以附帶決議方式要求教育部在修訂子法時納入。

全教總知悉在行政機關堅持「窒礙難行」的狀況下，立法院不太可能強行入法，但是做出具體的附帶決議卻可以給予行政機關一定的壓力。因此，特教法修法的戰場還沒結束，而是延續到子法修訂。全教總會努力在子法修訂時，爭取到師生比降低至合理比例，爭取心評專職化；當然，也需要大家持續努力發聲，讓教育部感受到特教師的關切，以朝向理想的特教工作環境邁進。



究竟還要窮多久教育，苦多少的孩子

談特教師生比與師資合格率

■鍾正信(全教總特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這動人的口號大家都耳熟能詳，但在口號背後的殘酷現實卻是每當運用到這句口號時，往往代表這個教育領域真的窮，與此有關的孩子們也真的苦；目前特教師生比與師資合格率的狀況便是如此，當主事者未能(或不願)解決問題，只試圖以巧言飾詞與動人口號來掩飾問題時，終究只是自欺欺人，最終日益加深的困境戳破這些美麗的口號泡泡後，教學現場的困境將殘酷且赤裸裸地呈現在世人的眼前。

延宕14年的合理師生比

提供足額的師資是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教育最基本的條件，而合理的師生比則是提供學生足額師資的依據，但在民國98年的特教法修法附帶決議中便已敘明的國中小資源班與巡迴班1：8、學前階段1：5的師生比(國中每班3師24人、國小每班2師16人、學前每班2師10人)，時至今日卻依然只停留在附帶決議中，從未落實在教育現場，尤有甚者在98年特教法第11條明定「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卻又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訂出「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這樣相互矛盾的內容，不免讓人有推諉卸責之感；面對已延宕14年的合理師生比在本次特教法修法中仍未明訂於法條中，

三、教育部於本法通過後應儘速修訂「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其中有關「教師助理員」之編制，特殊教育學校以及集中式特教班每班至少置「教師助理員」1名，特教班(含集中、分散式、巡迴輔導)「教師助理員」應視學生實際需求增加調整之，另分散式資源班及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國中以上教育階段每班學生人數應為24人，國小教育階段每班學生人數應為16人，學前教育階段每班學生人數應為10人。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98卷第55期院會紀錄

或許主事者們等得起，但特教孩子們的受教權益等不起，這14年來已經有多少特教孩子們的受教權益被犧牲，令人遺憾的是本次特教法大修仍未將合理師生比納入特教法中，而選擇繼續無視明定合理師生比與提供足額師資這樣基本的教育需求。

正式特師比率低 特生權益難保障

依據111年特教統計年報顯示全國高中以下特殊教育教師(含幼兒園)代理教師約占26%，也就是每四位特教教師就有一位是代理教師，而代理教師相較於正式教師，其流動性不可避免的必然較高，且因為代理教師工作的穩定性不足，因此常出現徵聘不到合格特教師資的狀況，這必然有損特殊生受教權益。此外，筆者也要為具有合格特教教師證，卻受限於正式教職缺額無法穩定開出，而長年難以考取正式職缺的代理教師們抱不平，這些認真付出的代理教師們難道不值得一份正式且穩定的教職工作嗎？當各縣市以各種理由合理化逐年提升的代理教師比率時，可曾想過這種教育人力派遣化的思維，讓好的老師得不到穩定的工作，需要服務的特殊生無法獲得穩定的師資，讓人不禁想問教育主管機關的長官們是否真心替特教親師生每日面臨的困境設想過。

最後，筆者在此要為讓人心疼的特教孩子、辛苦的特教家長以及長年吃苦當吃補的特教教師大聲疾呼，希望教育部能夠聽見教學第一線最真實的聲音，讓延宕14年之久的合理的師生比能夠落實，並正視特教師資合格率問題，不要再用國王新衣般的口號與說辭來掩蓋特教現場的困境，否則特教現場的真實困境都會像是故事中那位誠實的孩子一樣，將實際狀況直言不諱的呈現出來。





公立學校課留問題不是開辦率， 家長取得成本才是公平之關鍵！

■全教總新聞稿(發稿日期：2023年5月23日)

教育部與地方政府近年來積極提高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之開辦率，並希望達到百分百開辦的目標。開辦課後留園已經是目前社會形態下的需求，公立幼兒園並不會拒絕開設，甚至希望政府應該1人就補助開設，但政府採用開辦率做為檢視課後留園的績效，卻形成兩大問題。

本末倒置：為開而開，強迫減薪強迫留園

政府在課後留園政策中，強調縣市的開辦率，但對於小校或鄉村地區較無需求的園所，本就沒有開辦的需求，卻被政府要求要開班，於是園內變成只好拜託家長讓幼兒參加，連帶影響的是，因為人數少，參加費用高，為了要開辦，只好再要求教保人員自砍鐘點費，

公私顛倒：家長取得成本不均，公幼比準公幼還貴

就課後留園的服務與制度來看，準公幼在成本試算時，有些會把課留成本考慮進去，家長每月只需要繳交學費約3,000元左右，不需再額外支付課留費用。但公立幼兒園的家長如

果要參加課後留園，因採用成本均攤計算，非寒暑假期間，每個月大概要付出大約3,000元，寒暑假若沒有補助，則可能高達12,000元/月，一整年計算下來，公立幼兒園卻反而比私立幼兒園的成本還要貴！（如下表）

綜觀世界各國，從來沒有一個國家像台灣一樣，竟然公立的教育成本會比私立學校貴，教育部三年前推動準公共系統時曾表示，準公共僅是作為公共化的過度機制，真公共才是國家永續與教育公平的源頭。

但如今政府花大錢補助準公幼，但卻忽略公立幼兒園與其家庭之需求，這樣的政策使得現場本末倒置、公私顛倒。全教總呼籲教育部，針對目前各縣市課後留園的制度與補助應該要統一，讓家長端在取得的成本一致、並顧及教保人員的勞動權益，才能符合基本的教育公平原則。最重要的是，教育部對於準公共的系統應該要開始煞車，並將教育資源重新挹注到真公共的系統，才能讓臺灣幼教的公共性可以永續經營。

三種幼兒園家長成本比較表(課後留園到下午六時計算)

幼兒園類型	一年學費	平日課留費用(9個月)	暑假課留(2個月)	寒假課留(1個月)	每年合計
公立幼兒園	12,000	27,000	24,000	8,000	71,000
		400X2X22÷0.7÷8=3,142 約3,000再X9個月 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制度採「成本均攤計算」，每日課留時間從下午4點到下午6點計二小時，以參加人數8人且未領補助為例。 家長每月繳費的計算公式如下：鐘點費X課留時數X天數÷行政費(固定0.7)÷參加人數	400X8X22÷0.7÷8=1,2571 約12,000再X2個月	400X8X14÷0.7÷8=8,000 約8,000X1個月	
非營利幼兒園	24,000	6,300	1,400	700	32,400
		35X1X22=770 約700X9個月 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制度採「定額繳費計算」，每小時家長繳費35元，每日課留時間從下午5點到下午6點計一小時。 家長每月繳費的計算公式如下：35X課留時數X天數	35X1X22=770 約700X2個月	35X1X22=770 約700X1個月	
準公幼	36,000	0	0	0	36,000
		準公幼與家長議定留園時數，本計算預估議定留園時間到下午6點，課留成本併入學費當中一併由政府補助，家長無須另外繳交課留費用。 如議定留園時間是到下午5點，有需課留1小時，則費用計算方式與非營利相同採「定額繳費計算」，每小時家長繳費35元，一年約為9,420元。			

全教總感謝教育部採納本會意見，積極投注特教助理人員資源！

教學現場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在近幾年快速增長，除了表示特殊教育的重要性之外，也代表著相關資源投注的迫切性。全教總多次接獲基層反映，特教學生助理員的資源不足，造成學生在學習、生活和安全方面的支援不足。

全教總於多次相關會議上積極反應特教資源之議題，提醒教育部應注意各縣市特殊生助理人員時數之差異，確保特殊教育資源的公平性，終於獲得教育部採納，並於相關

會議上回應。

國教署刻正研擬「提升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向行政院爭取外加教育經費額度，並將引導各地方政府就重度以上或有需求之身心障礙幼兒核給全時特教助理人員服務時數。

全教總感謝國教署聽取教育現場需求，並積極投注特教助理人員資源，確保教育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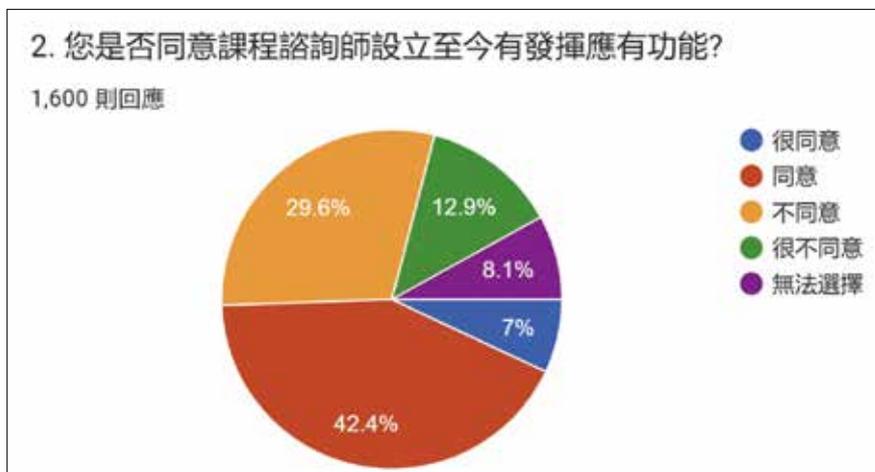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高中(職)階段教育現況 問卷調查結果說明—課程諮詢教師建議

■全教總新聞稿（發稿日期：2023年5月19日）

為了解基層高中職教師對於108課綱實施後的整體評價，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於112年3月26日至4月20日期間，以google表單方式，置於全教總的官方網站，透過各種網路傳播方式邀請學校教師填答，共計回收1600份有效問卷。

為強化對課程諮詢的輔導，108課綱增設「課程諮詢師」以提供學生課程修習之諮詢。這個部分共分5個子題，主要想了解教師認為課程諮詢教師應具備哪些功能，以及已實現的功能，並希望了解理想與現實層面間產生差距的原因。

整體而言，70%的教師認同課程諮詢師這個制度的設置，但僅有49.4%教師認為課程諮詢師有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以問卷第三題「您認為課程諮詢師應該具備的功能有哪些」來說，超過 50% 的教師認為課程諮詢教師應具備「說明學校課程計畫」、「學生進路發展諮詢」、「生涯輔導諮詢」、「學習歷程檔案諮詢」、「學生選課諮詢」等5項功能。但僅有「學生選課諮詢」獲得超過 50% 教師認為有達成目標，其餘均沒有。顯見理想與現實上有很大差距。造成這項差距的原因，老師們認為有下列五個原因：

- 一、課諮師與科任、導師、輔導室功能重疊：有非常多的教師提到，學生遇到問題會直接找認識的導師、科任或輔導室，並不會去接觸相對較不熟悉的課諮師。甚至有多名教師提到課程諮詢教師的定位不清，是一種疊床架屋的設計。
- 二、課諮師專業度不足：除了生涯輔導不見得是課諮師的專業外，不同領域的教師也不易了解不同領域課程的核心價值，更甚有老師認為課諮師僅是作為學校配課、減課的工具；課程諮詢教師的初始培訓過於簡化，且缺乏課程諮詢教師的支持系統，也讓課程諮詢教師在培訓完後缺乏管道繼續精進。
- 三、時間不夠、人力不足：課諮師多半由教師兼任，這些教師本身就有課務、班務，實難以挪出固定時間服務學生。依照「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辦法」，每服務一百人減授一節課，這對於降低課程諮詢教師的負擔來說是杯水車薪。

四、學生因素：對於課程諮詢教師學生不見得熟悉，是以在沒有建立足夠的信任關係前，學生寧可找較熟稔的導師、科任或輔導室等詢問。

五、學校因素：許多教師提到受限於學校規模，因此能開的課程種類不多；學校領導傾向行政領導，實施由上而下的命令，課諮師難以發揮功用；此外宣傳也不太夠，無論教師或學生均不理解課程諮詢教師的功能、以及要找誰提供這項服務。

全教總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可從下列幾項著手，以利發揮課程諮詢教師的功能：

- 一、宣導課程諮詢教師的功能：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三點，課程諮詢教師應具備的功能有四項：「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師生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選課期間，提供學生諮詢」、「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在專輔或導師輔導後，提供個別課程諮詢」以及「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習歷程檔案」，然而從教師對課程諮詢教師的「理想」層面來看，可知教師並不理解課程諮詢教師真正的功能有哪些。再者，許多教師在質性回饋中提到「不知道學校有課程諮詢教師」、「不知道在幹嘛」，顯見多一點對課程諮詢教師的宣導有所必要。
- 二、釐清課程諮詢教師的定位：許多教師提到課程諮詢教師與導師、專輔老師的定位不清，甚至功能有重疊之處，學生則會因為信任關係的建立與否，寧可選擇就教於專輔老師、導師或科任老師，也不願意詢問課程諮詢教師，而造成課程諮詢教師的功能不彰。是以教育部應重新釐清課程諮詢教師的定位，避免與現有的輔導系統扞格。
- 三、課程諮詢教師的培訓與回流訓練：許多教師提到，課程諮詢教師沒有資格限制，職前訓練也相對簡單，而在職訓練付之闕如。是以課程諮詢教師即便感到所學不夠，也無從得知進一步進修的管道。建議教育部應審慎思考課程諮詢教師的培訓課程，並開設回流訓練課程讓在職課程諮詢教師得以精進所長，以利整體制度的推動。
- 四、應給予課程諮詢教師更多支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每服務一百名學生，每周始可減授一堂課，但課諮師多半由教師兼任，這些教師本身就有課務及班務須處理，如果減課堂數太少，自然難有時間負擔設置要點所提的四項功能。建議增加減授堂數，以利於課諮師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擁抱多元性別的教育與工會

IDAHOT：尊重不同，不再恐同的世界

■全教會外事部

5月17日為「國際不再恐同日」（International Day Against Homophobia, Transphobia and Biphobia, 簡稱IDAHOT），推動尊重同志（同性戀、跨性別、雙性戀）的性傾向與性認同、擁抱多元性向，反對一切加諸於其上之歧視、惡意、偏見、攻擊、暴力與不公平待遇，落實性別平權的精神與價值。教師是性平教育的前線，更是使校園成為性別友善環境的重要角色。

國際工運響應，越來越多國家的工會採納友善多元性別的政策，認為工會組織工作者應認知到「性別是一道光譜，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位置」，不只是遵從國內的人權法或國際公約架構，更要從「團結，要納入每個人」（solidarity includes everyone）的工會核心價值，去尊重多元性別者的基本人權，推動工作環境與工會內部的多元性別平權措施。

CLC加拿大總工會：工會透過集體協商保障多元性別勞工權利

身為IDAHOT起源地的加拿大，總工會CLC出版「性別轉換勞工」工會實用手冊，詳載多元性別者的勞動權利與權益相關事項，不但提供給資方，作為性別友善工作環境的參考指標，也提供給工會代表、會員及職員，學習成為友善性別社群的一份子。

「團體協約」範例指出，一份落實多元性別的團體協約包括：必須增加因「性別認同、性別氣質/表現」而加諸之歧視或騷擾的語言；增加「性別轉換政策」專章，勞資必須制定「性別支持計畫」，詳列所有轉換階段的福利給付（含8週手術有薪假、更新員工資料、浴廁使用權等）。協約文中必須使用中性的文字，例如以「她/他」「一位員工」（she/he, an employee）、「全體員工」「大家」（all workers, they）稱呼。產假中提到女性或母親，應改為「生產的家長」、「懷孕的家長」（birthing parent, pregnant parent）。

上述這些原則同樣適用於工會內部規章，CLC認為工會應為所有身分的勞動者權益發聲，集體協商只是其中一項有力的工具或介面，工會可以採取更積極的行動，來支持多元性別會員。例如修改工會架構，將多元性別自人權議題獨立出來成專責委員會，凝聚相關議題訴求納入政治與勞資協商議程，讓資方認知到工會的決心與力道。

GEW德國教師工會：「從私人事到工會事」51年的多元平權抗爭之路

在納粹遺緒—德國刑法175「同志」條款（1871-1994）的陰影下，1972年德國西柏林組織首個男同志教師團體Berlin Gay Teachers' Group上街抗爭，反對教科書中歧視與批判同志的語言，開啟了德國教師多元平權抗爭之路。即便德國社會民主素養極高，男女同志教師為了保住飯碗仍戴上紙袋，工會主席還表達了強烈的反對，認為「這應屬會員的私人事，工會只提供法務支持」，鮮明呈現傳統工會文化，對多元性別議題習以公私來劃界。1980年，工會的聯邦大會終於通過第一個「反對教育中歧視同志」決議文，將多元性別納入工會的政議程中，陸續採取行動影響相關教育政策。工會出版「邁向多元性別教學法」，詳細檢視跨領域學科的教材教學與媒體，是否未充分反映多元性別的社會現況。全國多元性別決策團（LGBTI Caucus）出版「教師如何理解與接納校園TIN學生」手冊（trans, inter or non-binary），成為全球教師落實友善多元性別教學環境的首選指引。



德國教師工會酷兒委員會（GEW Queer Committee）：酷兒原本是恐同者歧視多元性別者的用語，帶有「怪胎、少數」的負面意思。80年代起，歐美國家同志運動蓬勃發展，擁抱酷兒一詞，標示著強勢的自信與存在感。圖片來源：World of Education

每個人都在教育裡有個位子，每個人的人權都是工會的事

EI在2015年世界大會通過「多元性別人權決議文」，2019年進一步確立「捍衛多元性別人權」的政策，今年在IDAHOT大聲喊出「打造LGBTI+友善的教師工會與校園」，鼓勵全球教師要對身邊的性別歧視零容忍、要為多元性別的同仁與學生挺身而出，因為「捍衛LGBTI+師生人權，就是捍衛工會核心價值」，畢竟「標籤是用來分類瓶子，不是分類我們」。本會參與即將成立的北亞議題平台，也納入多元性別議題並單獨組織委員會，期待工會內部有更多的討論與重視。

參考資料

EI: Everyone belongs in our unions! 2023
 From "Private affairs" to a statutory Queer Committee in the union
 Brazil CNTE defend the rights of LGBTQ+ students in schools
 South Africa NAPTOSA: Labels belong on bottles, not people
 Workers in Transition: A Practical Guide for Union Representatives and Trans Union Members, 2019 edition, since 2009



公部門工會幹部舉著「工會彩虹旗」（PSAC Pride）在寒風中罷工遊行，表達不想再過兼兩三份工作、靠食物銀行的日子。「通膨影響每個人」抗爭，有超過15萬的聯邦公務員投入罷工行列，訴求調薪在三年內逐漸達到13.5%到30%、或每年調薪4.5%以上，以負擔飆漲的物價，但政府只允諾三年內達成調薪9%，協商破裂。資料來源：美聯社

預約一場專屬的種子旅程

食農學堂教學種子盒開放申請中

■王英倩(全教總社會發展部主任)

節氣即將進入「夏至」(6/21)，是一年當中晝最長、夜最短的日子，傳統民俗認為夏至代表陽氣生發到極點，是農作物完熟的時刻。因此，對稻農來說，第一期稻作已經可以收割，準備開始第二期稻作的播種和育苗；對老師來說，是一個學年的結束，也可能要送走一批畢業的學生。老師和農夫一樣，沒有太多農閒的空檔，接著就要開始為新學年的課程設計教案、準備教材。

去年的這個時候，有超過900位全教總會員教師，申請食農學堂的教學種子盒，作為新學年陪伴學生學習的好幫手。有學校訂為校本課程，納入學期課

程計畫；有老師帶進社團活動，用來觸發學生五感體驗；也有不同科目與領域的老師，展現神通本領，從國文、地理到家政，綜合活動到健康體育，更不用說生物、自然等相關課程，有多少種融入方式，就有多少種學習樂趣。當然，默默種幾盆小麥、紅藜在陽台或走廊，引發學生的好奇詢問，也是一種佛系融入法。

這個被老師們暱稱為「神奇寶盒」的種子盒裡，有六種土生土長的國產種子(見下表)，代表六種與常民生活息息相關，產量卻日漸減少的雜糧作物。每一顆在農民的代代傳承下，都記憶了臺

灣獨有的氣候、土壤、水質……，當師生一起播下種子時，它也將記得屬於這座校園的風土特色，繁衍出下一代的種子。

請備妥全教總會員卡，掃描下方Qrcode，預約一場您與學生專屬的種子旅程。



作物	生產概況
 <p>小麥</p>	臺灣麵粉消費量僅次於稻米，已成為米、麥雙主食的社會，但國產小麥僅約占千分之5。然而，臺灣對麵粉的需求極高，依賴國外進口容易受到如疫情、戰爭等因素影響，推動臺灣本土小麥的栽培，對提高我國糧食安全非常重要。
 <p>蕎麥</p>	蕎麥富含多種機能性成分與礦物元素，有適合做為多元保健產品的市場潛力。臺灣蕎麥曾成功外銷日本，因價格偏高而中斷。經過數十年改良與推廣，產量從8公頃(2001)，擴增至467.55公頃(2021)，促使國產蕎麥在市場占有率約28.6%。
 <p>紅藜</p>	紅藜為原住民傳統作物，於2008年12月正名為「臺灣藜」，與市面上常見的「紅藜麥」不同，籽實較小但營養價值更高。現在全臺各地皆有種植，主要產區在臺東縣、花蓮縣及屏東縣。因收購價較高，吸引農民大量種植，近年出現產銷失衡的問題。
 <p>芝麻</p>	2019年，全臺芝麻產量為2,104公噸，進口量為33,457公噸，芝麻自給率僅有6%。國產芝麻新鮮、香氣足，但最大挑戰是採收成本高，價格為進口的五倍，且同樣也面臨農村人口老化、缺工的問題，導致生產面積無法擴大。
 <p>黃豆</p>  <p>黑豆</p>	1960年代臺灣大豆產量曾達到75,226公噸的高峰，其後受到國外廉價大豆進口影響，栽培面積及產量逐年遞減，自給率不到0.01%。而進口大豆中99%是基因改造，國產大豆保證是安心又健康的非基改產品。



合意終止契約

■林佳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以「將來無法繼續」為由消滅勞動契約，法律稱為終止，如雇主所為，稱為解僱，勞工終止者，自請離職，萬一是雙方合意終止，不論哪一方先要約、哪一方承諾，法律上並無疑問，以契約來消滅契約，不因勞方先提出要約，就變成自己離職，也不會因雇主提出，就儼然解僱。除非法律行為出自詐欺或脅迫，意思不自主，不然，雙方合意終止契約，法所不禁，麻煩的是：勞工事後卻覺得不平。

是以，在雙方合意終止，應認雇主有資訊義務，作為附隨義務，拘束雇主應告知勞工有關「合意終止契約帶來之不利益與風險」，實務常見：合意消滅契約，勞工等於放棄企業內自願年金、亦無失業給付可請領等。爭論不休的是：雇主應該提供的資訊，範圍何在？勞工享有特殊的解僱保護，雇主卻不告知，或雇主目前正與工會進行大量解僱協商，也不讓勞工知道，只急著要合意終止。

學理上強調「公平協商原則」，雙方協商是否合意終止，不得施壓對方，產生英美法undue influence，不當影響，如知名德國案例：做完大夜班的勞工，早上6點下班、雇主派人10點去敲家門，要求簽署同意離職；勞工被叫去會議室，面對人資部門主管對面坐成一排，疾言厲色，勞方毫無回嘴之力，無任何協商可能性，只要簽字就好；這些，都被認為違反公平協商原則，構成民法締約上過失，勞工得請求損害賠償，當然，原則是回復原狀、回到勞動契約仍有效存在之際。

這些原則，同樣適用於：清算契約，終止後一些未來屆至的請求權該如何處理，還有，「雙方不得再提出任何其他主張」的所謂聲明切結，如承諾放棄請求權、放棄提起解僱保護訴訟、放棄企業自願式年金與服務證明書等。這些約定不是合意終止契約本身，但同樣適用前述原則。最後，勞動契約合意終止，有些國家使之直接或類推適用消費者保護，令勞工有撤回權，也值得思考，雖然台灣沒有如此作法。

系統性解決學生上下學安全 中央地方都要更加努力



■全教總新聞稿（發稿日期：2023年3月28日）

台灣「行人地獄」惡名廣為人知，甚至被外媒大幅報導，交通部上周五(3/24)公布111年道安數據，30日內車禍死亡人數突破3000人，是107年以來最高，其中以65歲以上長者和機車騎士為主。而行人死亡人數雖然有微幅下降，但還是有近400人，不可謂不高。交通部長王國材稱：「當然我是期待，行人地獄這個部分，在今年應該希望有一個好的成果。」

對此，全教總表示，學校周邊交通狀況其實就是台灣交通的縮影，要求交通部將系統性改善校園周邊交通問題，列為重中之重，優先改善的項目，必可大幅提升交通安全，維護學童權益。

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指出，學校只是一個教育單位，根本沒有權力及資源進行路口的交通改善，造成學校數十年來仍然以最原始的「人力」來保護學童的安全，而交通導護人力的招募，又成了學校頭痛的問題，最後也只能請老師「相忍為校」，就這樣便宜行事數十年，既然交通部有心改善，就先從積極改善學校上下學交通安全做起，才能

早日洗刷台灣「行人地獄」的惡名。

事實上，關於改善學校導護問題，全教總已多次跟教育部研商，並於去年請教育部在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提案，要求跨部會嚴肅面對、通盤解決，以科技執法、專業交管人力取代教育人員及家長，侯俊良呼籲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等權責部門盡快提出系統性解決學校導護問題的完整措施與期程。

全教總也提醒各縣市政府，積極改善校園上下學交通問題，維護學童安全，也是縣市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各縣市政府亦應將此議題納入縣市道安會報，跨局處通力合作、整合資源、明確權責，並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全面檢視通學路段，改善交通號誌、標線與交通工程，或協商專業交管人力支援。

侯俊良指出，學校導護問題由來已久，確實已到了必須儘快妥適處理的地步，全教總再次呼籲中央權責部門與地方政府共同面對，終結行人地獄的惡名，就從改善校園周邊交通做起。

五一國定假 終結一國兩制

■全教總新聞稿（發稿日期：2023年5月1日）

延續多年來力爭五一國定假的基調，全教總特別在勞動節當天(5/1)與立法院朝野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會，要求盡快終結一國兩制的勞動節放假模式，獲得朝野委員一致支持。

當天下午全教總侯俊良理事長出席由全教總與各業工會聯合辦理的五一遊行，向勞工朋友表達受雇者大團結的立場，並再次公開要求五一國定假，以及拒絕黑箱公教調薪、薪資審議委員會應有組織代表的訴求。

五一國定假，沒有人是局外人。全教總將持續努力，爭取教師勞動基本權益更臻健全，期待今年五一就是最後一次的一國兩制，明年起全體國人都能在五一放假，尊嚴勞動不再只是口號。

五一勞動節 全民應放假 在團結的道路上 沒有人是局外人

今年的五月一日正逢周一，對大多數勞工來說，是勞動節連假的第三天，對包含公教人員在內的少數勞工而言，只是一個普通的工作日，不僅沒有假日可放，稍微舒緩身心壓力，更感受不到自己和五一勞動節有什麼關係。在象徵世界各國勞動者團結的五月一日，有一群人在臺灣成了局外人，也讓臺灣與世界脫軌，繼續當個被遺棄的國際孤兒。

全教總再次呼籲：五一勞動節，全民放假應一致，因為在團結的道路上，不該有局外人！

2019年，全教總首次正式召開記者會訴求五一國定假，當時即獲得多位立法委員及各業工會的支持，四年來持續用各種管道、方式發聲，例如：納入五一遊行訴求、至行政院前陳情、邀請國教教育組織（EI）聲援、發起基層教師響應「紅不讓」行動……等，引發相當大的迴響，可說距五一國定假的達成僅一步之遙。

然而，最大的阻礙仍卡在行政部門。四年過去，迄今政府毫無動作，明明透過行政作為修改「紀念日及節日實施

辦法」即可完成，終結長久以來分化勞工的一國兩制，主管機關內政部在林右昌部長上任後，面對質疑聲浪，仍舊用「所涉層面廣、社會意見不同，須進一步凝聚共識」等藉口搪塞推托，令人失望。

全教總多次強調，五一僅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得以放假一日的荒謬制度，乃臺灣所獨創，放諸四海皆無，且因放假不一致所造成民眾生活不便的狀況，也已持續數十年，究竟一個遲來的正義，還要讓全體勞工等待多久？

在五月一日這天，全教總必須向蔡政府嚴正喊話，在執政的最後一年，務必把握改變歷史錯誤的時機，立刻要求內政部修改「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以便人事總處於六月底前公布行政機關行事曆時適用。明（2024）年，讓全體受雇者放假一致，沒有人再是勞動節的局外人，臺灣更可驕傲宣稱，五月一日終於是真正的「國際」勞動節，我們將和全世界勞工共同紀念這個歷史性的節日，並為勞動價值和尊嚴一起努力。



■全教總私校委員會

私校退撫提撥率上調至15%一讀

現行私校退撫制度為個人帳戶制，提撥率攸關未來私校教師之退休權益，為保障私校同仁應有權益，全教總長期主張公、私一體化，以保障私校同仁應有權益。

特別感謝張廖萬堅委員、伍麗華委員、邱志偉委員關心私立學校教職員，提案修訂「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將提撥費率從原訂之12%調整為15%，本案已於4月14日一讀，全教總再次呼籲朝野委員支持上調私校退撫費率，盡快完成三讀。

以準亂真，政策失準！

全教總：準公幼政策摧毀教育公平

■全教總幼委會

108年教育部推出了準公幼的政策，從當年30億的經費到111年的1百億，整體經費已經接近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而依照教育部統計，110學年度準公共的簽約率，占符合其合作要件的私立幼兒園總數約7成。全教總調查全國教保資訊網內的資料，公立與非營利有2,984間，準公幼與私立4,182間，公私比目前約為4:6。而教育部對於準公共學費的加入標準，從一開始的九千逐步放寬到一萬一千元。

準公幼政策推出以來面臨許多社會的質疑，包含學費調漲、巧立名目、超收違規、低薪高報等狀況，甚至也有民間團體認為應該要廢除準公幼的系統。全教總在108年時就公開質疑教育部對準公幼政策的定位，而當時教育部長潘文忠多次在公開場合強調，擴大學前教育公共化是「主軸」，至於準公幼則是「補充」措施。

全教總指出，從目前相關數據顯示，投入準公幼的教育資源已經快要超過真公幼，顯然已經打臉潘部長當初主張的「準公幼是補充措施」。

全教總過去就主張，幼托公共化才是最能保存公共量能的方向，因為真公共化的幼托系統，才可能符合公共承擔、公共監督、公共利益分享的基本準則。如今作為補充措施的準公幼卻即將反客為主，投注的資源將超過真公幼，其中一項明顯的線索，就是日前全教總揭露的課後留園補助弊端，讓家長就讀公幼的成本高於私幼，形成一種另類的世界奇蹟。準公幼雖然接受政府補

助，但卻不需接受財務監督、績效考評，甚至也不需要優先招收低弱勢幼兒，甚至也曾傳出準公幼會篩選幼兒或者是預先收取卡位費。另一個基層園所最常反映的就是硬體的設備，依照教育部準公幼的補助辦法內規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五條)，準公幼每年都得以申請設施設備費，而真正的公立幼兒園要改善設施設備，卻需要排序每3-5年才能輪到一次，顯然已經是明顯差別待遇。種種跡象讓我們不禁質疑教育部心裡面到底有沒有真公幼，或是真的企圖「以準亂真」，要放任準公幼政策摧毀教育公平？

事實上，全教總在日前的記者會後，也接獲家長反映，其實還是認為公幼的資源與制度是首選，因為這些公共化的建設將會作為後續人民的共同資產，不會因為單一補助結束就消失了，但現在卻面臨公幼的費用卻比準公幼來得高，讓他們覺得莫名其妙，而基層教師也接獲不少特殊與弱勢幼兒因為在準公幼無法滿足其學習需求而進入公幼，顯見公共化幼兒園才是國家幼托政策的基礎。

準公幼已經進入第四年，全教總認為教育部應該要出面說清楚，準公幼政策何去何從？當初潘部長所說的「準公幼是補充措施」究竟是什麼意思？準公幼的補助是否會無限上綱？準公幼未來有無督導制度？是否需要負擔社會責任與公共成本？其招生與管理究竟該如何規範？請教育部出面說清楚！



智慧教室最佳選擇 NEW

- 數位多功能講桌
- 多元設備整合
- 人性化貼心設計
- 一體啟動設備

載具充電車EK-M30系列

載具充電車EK-TN系列

JECTOR
an AUO company

傑可達 教學e化解決專家

集中管理 安全收納
廣泛相容各品牌載具

榮獲 Holon IQ 2021 EastAsia
最具創新和發展性的教育科技公司
2022再度獲選Holon IQ Taiwan 50

● 情境智慧教室 ● 視訊直播教室 ● 大禮堂LED顯示解決方案 ● 大尺寸觸控顯示器 ● 視訊攝影機/直播系統 服務專線：0800-822-311